

基于目标导向的协同创新中心外部支撑保障政策研究^{*}

——以重庆市为例

王 放

(重庆师范大学 科研处, 重庆 401331)

摘要:【目的】通过对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格局的分析,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政府如何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方法】对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格局的相关数据从纵向、横向进行比较分析。【结果】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数量不足;面向基础学科及文化传承类的较少;工学、医学所占比例较大,而人文社会科学较少;不同类型的协同创新中心主体参与情况均较好。【结论】协同创新中心作为“2011计划”的实施载体,理应得到以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撑并重的支持。基于“汇聚资源、激发活力”的基本原则,建立以导向性经费资助政策、多元化薪酬绩效分配政策、专业化公共服务政策为主体的支撑保障政策体系,进一步夯实政府主导、高校引领、企业主体的协同创新中心发展建设格局。

关键词:目标导向;协同创新;支撑保障政策

中图分类号:G3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693(2017)03-0135-06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后简称“2011计划”)是中国高等教育领域继“211工程”、“985工程”之后,又一项体现国家意志的重大战略举措。该计划最重要的使命之一,就是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协同创新中心这一载体的建设,构筑综合改革“特区”。“2011计划”提出了重点实施组织管理、人事制度、科研模式、资源配置方式等8个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1-3]。美国社会学家 Etzkowitz 与荷兰学者 Leydesdorff 提出的大学-产业界-政府关系的三重螺旋关系理论认为,在知识经济背景下,大学和企业之间需要建立先进且符合各方利益的运行机制,但两者又存在价值追求和利益诉求的差异,这些都需要政府营造良好的政策生态环境予以支撑和缓解^[4-5]。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由教育部门牵头,财政部、发改委、科技部等8个部门联合审批,将原有的“产学研”模式延伸为“政产学研”模式——一方面是要突出政府的需求导向,另一方面也要真正发挥“政”能量,为协同创新中心的内部运行提供多元、分层、开放、流动、动态的外部政策支持保障。

本文基于对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格局的分析,提出了构建中心外部支撑保障政策体系这一命题,也是对目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政府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的一种有力回应和积极探索。

1 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组建状况分析

1.1 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数量

截止到2016年12月,重庆市共审批认定市级协同创新中心28个,其中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1个。从表1可以看出,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的数量比东部、中部省市明显偏少,在西部地区也仅处于中等水平,这与重庆建设长江上游教育高地的定位明显不符。此外,重庆市能够进入到国家级的中心太少,在4个直辖市中处于劣势。

1.2 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类型分布

协同创新中心有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等4种类型,各自的建设目标和实施途径不同。国家级和重庆市的协同创新中心类型分布如表2所示。

表1 重庆市与其他部分省市协同创新中心数量比较

Tab. 1 Comparison of the number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s between Chongqing and other provinces

省市	数量/个	省市	数量/个	省市	数量/个
重庆	28	湖北	39	浙江	41
四川	73	江苏	71	福建	43
广东	51	河北	50	陕西	28
上海	28	辽宁	43	湖南	50

* 收稿日期:2016-12-13 修回日期:2017-03-13 网络出版时间:2017-05-02 17:24

资助项目: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创新驱动战略下的协同创新中心支撑保障政策研究”(No.KJ1500335)

第一作者简介:王放,女,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高校科研管理,E-mail:244378983@qq.com

网络出版地址: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165.N.20170502.1724.006.html>

通过对比分析,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在类型上的布局与国家级中心有相当的一致性,面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的中心占据了主体,而这一现象也正好契合了“2011 计划”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方针,要重点建设行业产业核心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但通过对比发现,重庆市面向基础研究和文化传承类的中心仅有 5 个,所占比例偏小。

1.3 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学科分布

“2011 计划”明确要求中心的建设必须依托牵头高校的重点学科、优势学科进行建设,将 28 个重庆市级协同创新中心所依托的主体学科按学科门类进行分类和分析发现(表 3):工学、医学所占比例最大,分别为 28.7%和 25%,在所有学科门类中占据了绝对地位,而人文社会学科如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等相对较少。此外,从学科交叉情况来看,有 8 个中心以单一学科组建,主要集中在医学、法学门类,因它们的学科专业的边界非常清晰,故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可能性不大。而其他 20 个协同创新中心除依托的主体学科以外,均有 1~3 个数量不等的交叉学科,尤以工学与理学、人文社会各学科的交叉融合最为明显。如高端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三峡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和灾害防治中心等均是工学与理学的交叉;重庆“走出去”战略与金砖国家研究中心、成渝经济区城市群产业发展中心等则在经济学、管理学学科进行融合创新。

1.4 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分布

“2011 计划”在建设之初就确立了协同创新的建设将面向各类高校开放的原则,经统计,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由“985”或“211”高校牵头的有 6 个,占 21.4%,地方高校牵头的协同创新中心有 18 个,占 64.3%,真正体现了“2011 计划”坚持的全面开放基本原则。

协同创新中心的另一个特点就是组建主体的多样化和差异性(表 4)。面向科学前沿和文化遗产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主要是高校和高校、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协同;面向行业产业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比较注重高校与企业、行业联盟之间的协同;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着重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中心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协同显得尤为重要。

综上所述,重庆市从 2012 年开始,坚持全面部署、分层实施,坚持资源聚集、多元投入,牵头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个职能部门对协同创新中心予以不同渠道的资助。从建设数量上来说,重庆市在全国乃至西部地区所占的份额并不大,这与重庆市建设长江上游教育高地的定位显然不相符合,应大力提高协同创新中心布局的规模;从建设质量上来说,重庆市能参与全国竞争的协同创新中心较少,应实施“众星捧月”计划,优中选优从各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以期使它们达到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的水平。

2 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支撑保障政策研究

“2011 计划”是一个综合性、改革性、引导性和支持性计划,所提出的 8 个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涉及面广、生态链长、创新性强,绝不可能单纯依靠协同创新中心内部的深化改革就能完成,没有来自于政府的资源整合和政

表 2 国家级、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所属类型分布

Tab. 2 The typ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and Chongq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s

级别	数量及比例	类型			
		科学前沿	行业产业	区域发展	文化传承创新
国家级	数量/个	8	15	8	7
	比例/%	21.1	39.4	21.1	18.4
市级	数量/个	2	15	8	3
	比例/%	7.1	53.6	28.6	10.7

表 3 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依托的主体学科分布

Tab. 3 The subject distribution of the center of Chongq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学科	数量/个	比例/%	学科	数量/个	比例/%
工学	8	28.7	农学	2	7.1
医学	7	25	教育学	1	3.7
理学	3	7.1	法学	1	3.7
经济	2	7.1	艺术学	1	3.7
管理	2	7.1	历史学	1	3.7

表 4 重庆市不同类型协同创新中心主体参与情况

Tab. 4 The participat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s in Chongqing

类型	高校	科研机构	企业	其他
面向科学前沿	11	15	1	1
面向行业产业	44	32	36	8
面向区域发展	23	8	20	16
面向文化传承创新	6	3	0	12

策支持,是不可能实现体制机制的全面突破和整体创新的,教育部也在“2011 计划”中明确提出,对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持主要是以“政策+资金”的组合支持方式。基于前文对重庆市 28 个协同创新组建情况的分析,为提升重庆市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质量,笔者提出如下支撑保障政策。

2.1 导向性经费资助政策

资源配置方式的改革是“2011 计划”体制机制改革的重点之一。政府财政经费投入的力度、方式决定了协同创新中心是否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长期的、持续的建设。

1) 加大协同创新中心“有限期资助”的经费力度。“2011 计划”自实施以来已遴选两批共 38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每个中心都给予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资助。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 2013 年直接投入经费 27.44 亿元。例如:江苏省 2013 年总计投入 3 亿元,其中对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类中心每个每年资助 1 000 万元,对文化传承创新类中心每个每年资助 300 万元,连续资助 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3 年总投入 4 500 万元,其中对重点建设的中心每个每年资助 1 000 万元,对一般建设的中心每年每个资助 300 万元,连续资助不低于 3 年;辽宁省 2013 年全省总投入 1.5 亿元,每个中心每年资助 1 500 万元;福建省对每个正式立项的中心在建设期内的总投入不低于 3 000 万元。重庆市用择优资助的方式对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类中心在建设期内资助 1 000 万元,对文化传承创新类中心资助 400 万元。虽然这一投入力度较以往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有大幅提高,但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费投入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故应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此外,在构建资助体系过程中,政府只能发挥引导作用而非扮演投资者角色,公共财政的投入只能是有期限而非永久性的,必须预先设计中心的准入、退出机制:要允许优秀的中心依靠市场资金独立运行,同时也要允许运行较差的中心自然退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体系。

2) 整合经费资源资助体系。协同创新中心是一个多元素集合体,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联盟分别获得来自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工信部门、人事部门以及发改委等部门的资助,而各投入主体的重心未必都能准确地指向同一个协同创新中心,由此造成经费投入的“碎片化”、“零散化”和“重复化”,不能集中优势火力做大做强。因此,应构建一套融合各方投入主体资助经费的创新体系,包括教育部门投入的基础条件建设和人才培养经费、科技部门投入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经费、经信委和发改委投入的共性关键重大技术革新经费、人社部门投入的人才引培经费等,整合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资金力量用于形成每个协同创新中心整体的发展基金投入建设。这笔基金可交由牵头高校管理,根据各组建主体应完成的任务予以分配,还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3) 实行税收减免组合政策。科学、合理、有效的税收减免政策对科技创新巨大的推动作用不言而喻,具体就协同创新中心而言,应立足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两个维度加以综合考虑,制订税收减免组合政策,以增强研发人员、研发企业双方的创新活力。对于中心研究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减免,可以从最高限额、分期缴纳、创办企业免税、即缴即退、公益免税等方面制订政策。如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在 2016 年 9 月份出台的文件中明确规定,科技人员通过科技成果确定股权取得现金收益时才纳税,并可以选择延迟纳税,一次纳税税率按 20% 执行。由于重大科研成果需要前期较长时间的研发才有可能完成转化获取经济收益,因此应允许中心研究人员因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而产生的年度所征税款在后续 5~10 年之内分期缴纳,并且对研发人员从所得薪酬收益中用于投入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支出部分,按照企业研发经费等同对待予以加计扣除免税;对协同创新中心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首席科学家、研发人员,或来华参加中心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当地政府可制订相应的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即予以退税;此外,对从事社会公益科研、人类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活动的中心研究人员可实行免税或减税政策。

对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应充分借鉴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创新型国家税收减免激励政策,加快推行抵免、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微小企业单一税制等方面的改革^[6-8]。凡是被认定为中心协同单位的大中型企业,应提高它们投入到中心内部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可将目前执行的 50% 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 100%;新建企业加入协同创新中心,它们投入中心内的研发经费达到一定比例时可在前 3 年减免所得税。同时,根据国家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最新政策精神,允许协同创新中心参与企业在协同期间投入到中心购买专门用于合作研发的仪器、设备,无论购买金额大小,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在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此外,考虑到创新人才培养培训是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之一,因此企业投

入在中心内部用于人才培养、员工职后培训的费用应按照研发经费同等对待给予加计扣除。最后,还可以参考上海浦东新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在高新企业、小微企业参与中心实际协同期间,第1年至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按照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多元化薪酬绩效分配政策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2011计划”体制机制改革的难点之一,主要解决科研人员的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的问题。2016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明确把科研人员作为7类重点群体之一,同年11月出台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因此,协同创新中心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突破口应聚焦在多元化薪酬体系的建立上。

1) 试行“双轨制”薪酬分配政策。目前,高校作为协同创新中心的主体,固定僵化的薪酬绩效分配政策扼制了研究人员创新的内在动力。因此,改变原有模式,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模式是当务之急。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突破两个“瓶颈”:一是在经费政策上允许政府投入资金可以用于中心研发人员的薪酬绩效支出,二是在人事政策上允许中心人员拥有高校教师、技术研发人员双重身份归属。首先,目前大多数的科研项目经费都设置了间接经费,并允许在其中列支科研绩效,但在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管理上还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应参照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比例,尽快在中心建设经费中设置科研绩效费用,对于长期、持续在中心工作的研发人员,应按照他们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取得的科研业绩发放绩效。其次,对进入中心的高校教师来说,因为具有双重身份,除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获取相应的报酬以外,带技术、带成果、带人才到中心协同企业进行生产转化,或在中心运行过程中自主创办企业,可直接从企业或中心获得的经济利益中分配得到合理的薪酬。对高校中具有专业背景的中层干部也应放宽政策,鼓励他们在职在岗创业。

2) 深化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随着协同创新中心的发展,政府的需求导向、资金驱动力度会逐渐消退,进而形成市场需求导向、企业资金主导的独立运行体,因为同时有高校、企业两大主体参加,对于合作形成的科技成果,除了在知识产权方面享有共同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外,还应享有共同的收益权。企业可以参与高校获得的科技成果外对转让收益分配,高校也可参与企业因技术革新获得的生产经营收益分配,或者双方根据前期投入研发资金的比例进行协商分配,用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合作取代过去简单的科研成果买卖。其次,国家虽已明确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50%,但从各省市的执行情况来看,这个比例还可以进一步提高。例如,江苏省、四川省等大多数省市的比例均不低于70%,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将这一比例从50%提升为70%~99%,广东省规定收益比例由单位自行设置,不得低于60%,上不封顶。因此,要从政策上允许中心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参照依托高校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另外,江苏、山东、重庆等多个省、直辖市出台文件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不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额的限制,对中心的此类支出也应该同等对待。

2.3 专业化公共服务政策

公共服务是21世纪政府改革核心理念,分为基础公共服务、经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服务、社会公共服务等,本文所指的协同创新中心公共服务政策主要指向社会公共服务,集中在信息化建设、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科技中介机构服务等方面。

1) 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大数据”共享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体众多,虽然在各自的传统领域中被人熟知,但对其他主体的需求、困难、现状、前景等不甚了解,预估不足。各主体发展的有效信息被模糊化和割裂化,形成“信息孤岛”,出现了协同创新中心由于各主体组织目标差异性而导致发展路径不确定性的客观现象。因此,政府应基于大数据、“云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致力于打造一个精准有效、沟通及时的协同创新中心“大数据”平台,突出数据信息的开放、及时、准确、对称、交流和共享。在该“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中,可设置高校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数据、科技文献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企业技术需求数据、行业发展需求数据、政府问题需求导向数据、研发人才数据、大型仪器设备数据、教育资源与人才培养数据、工商税务服务数据等专项数据库,将原有分散在各个行业、各个系统中的数据有效汇合在一起,实现数据的聚合和数据模型的标准化,并通过服务化方式开放出来,真正实现中心各主体之间的目标一致性、路径确定性和利益相关性。

2) 加大政府购买协同创新中心社会服务力度。政府购买服务是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的一项重要举措。2013年9月出台的《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

96号)明确指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2016年11月8日的《经济参考报》称,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顶层政策即将下发,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服务事项将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或机构等社会力量来承担,包括一些划入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这就为协同创新中心的产出成果和公益服务被政府购买提供了政策依据。具体而言,政府在购买协同创新中心成果或服务时应探索试行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主要分为两种途径,一是购买中心能够提供的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成果,特别是加大在环境生态、支柱新兴产业、健康医疗等关键领域高科技成果的购买力度,后续向该行业领域免费公开,以提高该行业领域的整体生产能力和水平;二是提高购买协同创新中心参与企业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份额,通过政府采购的示范作用,提高参与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加快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专业化发展。20世纪90年代,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开始出现和兴起,它肩负着将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贯通一线的重要职责,是促进“政产学研”创新链条各类主体合作的关键纽带。目前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主要分为政府支持类、商业盈利性两大类:前者如上海浦东国家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湖北省科技信息共享平台等,后者如大连亿成技术交易市场和中国技术交易网、科易网等国家级技术交易平台。但这两类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而针对某一类技术领域的专业性不强。因此,应借鉴美国、欧洲、以色列等国家的先进经验,加大投入推动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门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并将此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同等对待,纳入中心组建主体之一^[9-11]。有别于外部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综合性、区域性、运营性,中心内部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应立足于技术领域的专业化、精细化,从高校选择熟悉技术和从企业选择熟悉市场的人员共同构建,建设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新型技术推介、交易平台;同时与区域内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进行有机衔接,开展技术交易、技术定价、信息发布、在线服务、竞价拍卖、技术投融资、转化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2011计划”实施之初,已经确定了在充分、有效集成现有资源、积极吸纳多方投入和支持基础上,国家再给予支持的基本原则,而支持方式以资金、政策并重^[12]。因此,协同创新中心外部政策体系的构建,必须从高校改革的内在动力出发,从企业发展的利益驱动出发,充分释放各类创新要素的活力,进一步夯实政府主导、高校引领、企业主体的协同创新中心发展建设格局,为中心内部运行机制的持续改革提供支撑和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李晨,吴伟,韩旭.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国家首批14家协同创新中心案例综述[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5(2):34-38.
LI C, WU W, HAN X. To stimulate innovation through reform of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a case study of the first fourteen Chinese Synergy Innovation Centers[J].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of Engineering, 2015(2):34-38.
- [2] 蒋兴华.高校协同创新模式的新探索——2011协同创新中心[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6(6):75-80.
JIANG X H.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mode in universities: 2011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J].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of Engineering, 2016(6):75-80.
- [3] 吴伟,孟申思,王荣.集成创新:“2011协同创新中心”人才培养模式解读[J].中国高教研究,2016(12):41-45.
WU W, MENG S S, WANG R. Integrated innovation: studies on the talent training mode of “2011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J]. China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16(12):41-45.
- [4] 胡德鑫,郭哲.美国科学技术中心协同创新模式研究与启示[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6,33(13):1-5.
HU D X, GUO Z. The research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model of Americ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and its enlightenment on China [J]. Science & Technology Progress and Policy, 2016, 33(13):1-5.
- [5] 王文礼.美国高校协同创新的成功经验和启示[J].学术论坛,2014,37(12):161-166.
WANG W L. The research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model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d its enlightenment on China [J]. Academic Forum, 2014, 37(12):161-166.
- [6] 匡小平,肖建华.典型创新型国家自主创新激励的财税政策[J].国际税收,2007(11):8-14.
KUANG X P, XIAO J H. A typical innovative country's fiscal policies promoting autonomous innovation [J]. Research and Inquiry, 2007(11):8-14.
- [7] 李炳安.美国支持科技创新的财税金融政策研究[J].经济纵横,2011(7):97-99.
LI B A. Research on fiscal and financial policies of the Unit-

- ed States to suppor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J]. *Economic Review*, 2011(7): 97-99.
- [8] 许强. 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 国际经验及启示[J]. *国际税收*, 2014(7): 50-53.
- XU Q. Fiscal policy for encouraging enterprise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its enlightenment [J]. *International Taxation in China*, 2014(7): 50-53.
- [9] 洪林, 郭雷振. 我国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探析[J]. *重庆高教研究*, 2016, 4(1): 72-75.
- HONG L, GUO L Z. Explor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ve talents training mode of universit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in China[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16, 4(1): 72-75.
- [10] 明炬.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组建过程常见的几个问题——以面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类型为例[J]. *中国高校科技*, 2012(7): 12-13.
- MING J. Some common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cultivating the innovation center: taking the industry oriented industr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as an example[J]. *Chinese University Science & Technology*, 2012(7): 12-13.
- [11] 徐青森. 加强协同创新, 深化综合改革[J]. *战略决策研究*, 2013(6): 3-7.
- XU Q S. Strengthening concerted innovation and furthering overall reform[J]. *Journal of Strategy and Decision-Making*, 2013(6): 3-7.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报告: 2013[R/OL]. (2015-06-25) [2016-12-10]. <http://www.most.gov.cn/kjxz/kjxz/>.
-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report [R/OL]. (2015-06-25) [2016-12-10]. <http://www.most.gov.cn/kjxz/kjxz/>.

Research on the External Support Policy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Based on Goal Orientation: a Case Study of Chongqing

WANG Fang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Purposes] It explores how to build a good environment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in Chongqing. [Methods] It uses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data from th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structure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in Chongqing. [Findings] Chongq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shortage; the class of basic subject and cultural heritage is less; medical engineering, the larger proportion, and les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ituation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have taken better participation in different types. [Conclusions] As the carrier of the "2011 pla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should be supported by both financial aid and policy support. Based on the "convergence of resources,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security policy system to guide funding policy, diversified performance pay allocation policy, professional public service policy as the main body, to further reinforce the government, universities, enterprises leading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pattern innovation center construction.

Keywords: goal orientatio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support policy

(责任编辑 黄 颖)